

合同编号：

#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文史馆陈列展览建设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邢庄北街6号

工程造价：人民币 10990000.00 元

发 包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承 包 人：河南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乙方）：河南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文史馆陈列展览建设项目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文史馆陈列展览建设项目装饰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邢庄北街6号。

3、工程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文史馆陈列展览建设项目装饰装修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邢庄北街与德善街交汇处，总施工面积约5000平方米，分为二层临时展厅、三层主题展展厅、四层临时展厅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其中重要部分为三层主题展展厅，面积约2200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水电、暖通、消防、安防、专业灯光、多媒体、智慧系统等以及原有项目拆除和基础建设布局施工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元整（¥109900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发杰 执业证书编号：豫241161601792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0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直改林机关签订。

## 九、甲方工作

9.1 开工前，组织设计及监理单位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审核签字后的蓝图）。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楚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9.2 负责监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9.3 如涉及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关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9.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十、乙方工作

10.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方审定。

10.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参加竣工验收。

10.3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10.4 施工中未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十一、关于工期的约定

11.1 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11.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导致工期顺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11.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 十二、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2.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章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2.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自约定工程验收时间内未接到甲方另定验收日期通知的情况下可委托监理方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2.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2.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甲方及监理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十三、关于工程价款和相关费用支付的约定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四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拨款进度计划	拨款比例	金 额
签订合同后、施工进场（首批款）	合同额 30%	3297000
基础施工完成、设备安装之前（中期款）	合同额 40%	4396000
竣工验收后	结算总金额 95%	\
质保金（壹年以后全额支付）	结算总金额的额 5%	\

一、办  
行  
委  
工  
用  
019

13.2 工程竣工后，乙方一周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审核完毕后结清工程尾款。

### 13.3 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工程在施工内容（包括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工程变更必须以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的书面通知为准。

(2) 工程项目变更由施工项目负责人编制单据，甲方代表及监理方确认签字。变更费用在竣工验收后同工程结算尾款一起支付。

(3) 若出现不适计量的零星工程事项，依据零星工程计工日处理，按照 320 元\工日综合计取（由监理方签定确认单）。

## 十四、质保期的约定

14.1 整体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至贰年内，装修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人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产生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十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六、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同意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6.3 甲方若未办理任何手续，强制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有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6.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甲方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16.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 二十、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效果图或示意图
- 3、 工程项目造价清单
- 4、 其它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张海涛

联系电话：

15803710168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毋秋茹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河南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716020209200077678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